

证券代码：300203

证券简称：聚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.5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（即2025年8月1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）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	56,311,233.00	12.55
2	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	51,821,600.00	11.55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8,920,419.00	4.22
4	ISLAND HONOUR LIMITED	12,885,900.00	2.87
5	溪牛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—溪牛长期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9,302,288.00	2.07
6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8,999,100.00	2.01

7	葛贵莲	8,525,176.00	1.90
8	郑会萍	6,637,755.00	1.48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,000,000.00	1.11
10	邢园园	4,742,500.00	1.06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（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）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（%）
1	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	56,311,233.00	12.56
2	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	51,821,600.00	11.56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8,920,419.00	4.22
4	ISLAND HONOUR LIMITED	12,885,900.00	2.87
5	溪牛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—溪牛长期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9,302,288.00	2.07
6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8,999,100.00	2.01
7	葛贵莲	8,525,176.00	1.90
8	郑会萍	6,637,755.00	1.48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,000,000.00	1.12
10	邢园园	4,742,500.00	1.06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